



## 切 結 書

- 一、具切結書人\_\_\_\_\_依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定申請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
  - 二、土地坐落：詳如申請書所載。
  - 三、具結擔保對所申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有土地，確係自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原住民族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作宗教建築設施使用，如具結擔保之內容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核定機關得撤銷原授益行政處分。
  - 四、申請使用之土地無轉租轉賣及無涉及其他糾紛等情形。
  - 五、申請之土地不得變更為非宗教建築設施使用。
  - 六、願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面積，辦理無償使用契約。如申請面積及已無償使用面積，合計超過規定使用面積之最高限額者，願自動放棄超額土地無償使用之權利。
- 以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_\_\_\_\_鄉（鎮、市、區）公所

具切結書人： (簽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  
通訊地址：  
電 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證 明 書

一、立書人\_\_\_\_\_茲證明\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_\_\_\_\_林班地)土地確為\_\_\_\_\_ (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使用，特立此證明。

二、立書人之身分為(擇一勾選)：

- 實際使用毗鄰土地【\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土地】之土地使用者。
- 民國\_\_\_\_\_年就任\_\_\_\_\_縣(市)\_\_\_\_\_鄉\_\_\_\_\_村(里)長。
- \_\_\_\_\_縣(市)\_\_\_\_\_鄉\_\_\_\_\_部落頭目、耆老。

以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_\_\_\_\_鄉(鎮、市、區)公所

立書人之身分證影印本(正面)	立書人之身分證影印本(反面)
黏貼處	黏貼處

立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申 請 書

一、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二、受理機關：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三、申請事項：

(一)  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二)  補辦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四、土地坐落：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土 地 標 示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事業區 林班地	登記 面積	使用 面積	使用人
1	達仁							

註：同意依地政機關實際測量面積為準。

五、應繳證件：

(一)  申請人身分證明1份。(申請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經受理機關確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二)  自用及無轉租轉賣或無涉及其他糾紛等情形之切結書。

六、附繳證件：

(一)  位置圖1份。(需分割或未登錄地者檢附，並標示使用位置)(二)  農業使用： 土地四鄰任一使用人、村(里)長、部落頭目、耆老出具之證明1份。 部落會議出具之證明。 其他足資證明其使用事實之文件。 居住使用： 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 門牌編訂證明。 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繳納水費憑證。 其他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三)  土地使用中斷佐證文件( )。(無中斷情形免附)

七、土地因下列情形之一中斷使用，但得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無中斷情形免填)：

 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其他方式排除使用。 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致使用中斷。 經公產管理機關排除占有，現況有地上物或居住之設施。 因土地使用人之糾紛而有中斷情形，經釐清糾紛。 七十七年二月一日以後經公產管理機關終止租約。八、申請人與使用人之關係：(一)  同一人(二)  配偶(三)  三親等內親屬。

九、本申請案委託 代理。

委託人確為所申請土地之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受託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章) 受託人： (簽章)

住 址：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電 話：

# 切 結 書

- 一、具切結人\_\_\_\_\_依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審查作業規定申請補辦 增編 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 二、土地坐落：詳如申請書所載。
  - 三、具結擔保對所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有土地，  
 確係自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祖先遺留且目前  
 仍繼續使用，如具結擔保之內容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  
 核定機關得撤銷原授益行政處分。
  - 四、申請使用之土地無轉租轉賣及無涉及其他糾紛等情形，  
 申請人並經土地使用人同意申請。
  - 五、願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之面  
 積，辦理無償取得所有權。如申請面積及已受配面積，  
 合計超過規定使用面積之最高限額者，願自動放棄超  
 額土地無償取得所有權之權利。
- 以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_\_\_\_\_鄉（鎮、市、區）公所

具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 話： \_\_\_\_\_ 手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證 明 書

一、立書人\_\_\_\_\_茲證明\_\_\_\_\_縣(市)\_\_\_\_\_  
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  
號(\_\_\_\_\_林班地)土地確為\_\_\_\_\_  
(女士/先生)使用，特立此證明。

二、立書人之身分為(擇一勾選)：

實際使用毗鄰土地【\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土  
地】之土地使用者。

民國\_\_\_\_\_年就任\_\_\_\_\_縣(市)\_\_\_\_\_鄉\_\_\_\_\_村(里)長。

\_\_\_\_\_縣(市)\_\_\_\_\_鄉\_\_\_\_\_部落頭目、耆老。

以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_\_\_\_\_鄉(鎮、市、區)公所

立書人之身分證影印本(正面)	立書人之身分證影印本(反面)
黏貼處	黏貼處

立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